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教人〔2019〕57号

---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尽快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3号）确定的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以下简称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统一调整班主任津贴标准、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设立地方教龄津贴等政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提高教师待遇政策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3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和标准

(一)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将原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但低于省定标准的，统一调整为省定标准。

(二) 班主任津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发放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津贴，每月不低于 500 元。原班主任津贴标准高于市定标准的不降低，各地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程序适当提高标准。

(三) 教龄津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龄津贴标准，在落实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增设地方教龄津贴，按照每增加一年教龄增加 10 元的标准累计计算核定。

各地要确保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地方教龄津贴按省定标准落实到位，原则上不得自行提高标准；确有必要提高的，经本级政府同意并报上级政府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今后县（市、区）调整机关公务员地方津贴补贴标准，同步调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本次增资部分继续保留，不得冲抵。

##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范围为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任课教师（不含县城）。乡村教师在岗时享受生活补助，离岗或退休后次月起取消。

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为全市公办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包

括相同学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发放对象为学校在编并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原则上每个标准教学班核定一名班主任。

地方教龄津贴实施范围为全市公办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相同学段特殊教育学校。发放对象为学校在编专任教师。高校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 三、经费保障

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所需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省财政给予补助。其中：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参照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地方部分的支出责任分担办法，将省辖市、县（市、区）分为三档，省财政分别专项补助 60%、50%和 40%，省财政直管县在所在档基础上上浮 15 个百分点；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参照调整工资政策财政补助办法，依据财力状况将县（市、区）分为五档，省财政通过财力性转移支付分别补助 90%、75%、60%、45%、30%。除省级补助外，县级财政应负担部分（包括工资附加）纳入省对县（市、区）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测算范围，省财政将对各县（市、区）基本支出需求存在的财力缺口给予弥补。省辖市、县（市、区）要统筹省级专项补助、省级财力性补助和本级财力，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所需资金足额纳入预算，确保正常发放。高校参照实施地方教龄津贴所需经费仍按原

经费供给渠道解决。

#### 四、发放办法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具体发放办法，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确定并组织实施。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属于岗位补助，由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制定分档发放办法。具体发放办法由各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实施。教育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及时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补助人数、补助标准、人员名单等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后尽快拨付资金，由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发放到教师个人。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加快建立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申领信息库，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监控，2019年年底前要实现省、市、县三级全面贯通。

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属于奖励性绩效工资组成部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具体发放办法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教育部门制定，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实施。班主任津贴原低于每月500元的，要统一调整到500元以上（含500元）。国家规定的教龄津贴政策和标准继续执行，不得冲抵；单列地方教龄津贴，单独核算。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由各学校每年定期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财政部门根据复核结果

及时拨付资金，由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发放到教师个人。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增资部分相应增加各学校绩效工资总额，按照奖励性绩效工资渠道发放。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各县（市、区）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提高教师待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切实负起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认真梳理分析本地、本部门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提高教师待遇政策涉及面广、操作性强，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对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要及时沟通衔接，尽快研究解决。

（三）加快进度，务求实效。各县（市、区）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快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和地方教龄津贴发放工作进度，确保提高教师待遇政策落实到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进展慢、效果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强化

舆论引导，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广大教师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30日